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委員義芳代

紀錄：陳柔惠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報告案：

（一）「盛亞建設新竹市光武段1183-1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二）「新竹市立體育場第二游泳池(香山)改建計畫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審議案：

（一）「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市忠孝段658地號樹下變電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並經解委員鴻年、陳委員天佑審視後通過：

（1）本案變電所部分空間供公眾使用，基於民眾使用安全之考量，請補充安全防災營運管理計畫，包括防救災疏散、安全監測計畫等。

（2）請補充民眾活動中心使用計畫，如使用人數、活動形式及其所需空間與硬體設備等。

（3）本次變更主要係於1樓新增民眾活動中心及相關配套措施修正，惟增設該活動中心顯將造成停車需求增加，建請依所規劃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適當規劃汽、機車格位或相關配套措施，以滿足停車需求。

（4）請檢視行動不便者進出民眾活動中心動線。

（5）本案變電所建請以低碳、環保建材設計並符合6項以上綠建築指標規定為宜，以符合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政策，亦可提昇變電所

正面形象。

(6) 建築量體大且稍嫌冰冷生硬，建請加強建築立面綠化，以儘量減低民眾對鄰避設施的不安與疑慮。

(7) 基地內植栽建議適度改為具防火功能之種類為宜。

(8) 基地週邊圍牆下方設置排水溝，請檢視辟荔攀爬於圍牆之妥適性。

(9) 為使變電所資訊公開透明化，建請提供變電所相關災害史說明空間，以適度降低民眾對變電所設置之疑慮。

(10) 建請補充災害潛勢、耐災等分析資料。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務處查核)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請工務處提供相關說明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